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在上海市虹漕路 456 号光启大楼 20 楼公司董事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晏女士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所有议案，经书面投票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本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未发现参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助员工自购住房、汽车办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自身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每年使用合计不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为符合条件的员工提供限定额度的自购住房、汽车资助，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福利体系，更有效地吸引和激励核心人才，建设稳固的人才战略体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制定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助员工自购住房、汽车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制定〈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助员工自购住房、汽车办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1）。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合富（中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9 日

● 报备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